

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

韶关市浈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韶浈财〔2018〕43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资金的通知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8〕93 号）文件精神，经区领导批示，现将 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按照省确定人数计算，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包括扶贫就业、发展特色产业、增强创收能力、资产收益扶持等，各村镇要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韶关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使用程序使用资金。

二、各村镇要做好扶贫资金使用计划，制订扶贫开发项目计划，要严格按照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程序实施扶贫开发项目。

三、此项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的通知》(韶财农〔2005〕133号)的规定实行报账管理。各镇村应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和挪用等违规行为，将严格按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此项资金请列入2016年度“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18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安排表



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



2018年6月25日

附件：

2018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安排表

单位	有劳动能力贫困户		金额(元)	备注
	户数	人数		
新韶镇	14	40	89796	
十里亭镇	44	126	282857	
乐园镇	15	45	101020	
花坪镇	39	126	282857	
犁市镇	非贫困村	103	316	709388
	大村村	36	112	251429
	下陂村	15	47	105510
	群丰村	21	70	157143
	小计:	175	545	1223470
	合计	287	882	1980000

